##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竹小字第356號

-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 06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 07 被 告 林德明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
- 09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原告之訴駁回。
-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 13 理由要領
- 14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7 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市台68快速道 18 路往東5公里處,因掉落砂石,擊中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堅正 19 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張崧宏駕駛之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致系爭車輛受 21 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3,963元之損害,計算零 22 件折舊後向被告求償。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保險法 23 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 2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8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 2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乃因被告所駕駛之 肇事車輛掉落砂石所致,依首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前開事 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固引 用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下稱初步 分析研判表)為證。惟查,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初步分析研 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欄記載:「本件為事後 備案,行車紀錄畫面不足以釐清肇事經過,事(跡)證不 足,不予分析研判」(見本院卷第45頁),是依初步分析研 判表,不足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有掉落砂石而肇事之疏失。 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訴外人即系爭車輛駕 駛人張崧宏於警詢時陳稱:我前方有一台砂石車,行駛時突 然我前擋玻璃被砂石砸到(見本院卷第43頁);被告於警詢時 則稱:當時行駛中,車上沒載任何的砂石及瀝青(見本院卷 第41頁),從而張崧宏與被告就案件發生經過各自表述,亦 難僅憑張崧宏單方陳述認定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肇事車輛所 致。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逕認被告有何 侵權行為存在,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核 屬無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33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01 定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
-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 07 决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 08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10 書記官 范欣蘋
- 11 附錄:
-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 13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14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17 理由,不得為之。
-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